

证券代码：600975

证券简称：新五丰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创投”）的通知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将公司股东高新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38,26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6%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冻结。其中包括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,806,666股，原已被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,453,334股。冻结起始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，冻结期限为3年，即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。

截止2017年11月30日，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4,166,6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96%。本次司法冻结后，高新创投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4,166,6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96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81,360,000股，司法冻结股份22,806,666股，原质押股份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15,453,334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